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現任董事、候任董事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獲臨時清盤人委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獲委任日期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周偉	執行董事(獲臨時 清盤人委任)	60	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之整體 管理
解欣業	執行董事(獲臨時 清盤人委任)	58	二零一六年二月 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整體 管理

本公司候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候任董事、其建議角色及職責以及擬獲委任日期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擬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沈林棟	執行董事兼主席	52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 整體管理
胡新寧	執行董事	46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 整體管理
于洪明	非執行董事	40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 整體管理及業務 策略之制定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朱先磊	非執行董事	39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之制定
劉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張雅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楊東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田浩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34	於緊隨復牌後
趙志鵬	公司秘書	37	於緊隨復牌後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董事

執行董事

沈林棟先生，52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在能源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

沈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魯北段工程建設管理局副局長、大屯水庫建管處處長及南水北調東線山東幹線聊城管理局局長。

沈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魯控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董事會主席。沈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魯控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沈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濟南之山東省水利專科學校，獲授農田水利工程學位。沈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之中國農業大學，獲授土木工程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河海大學，獲授水利工程碩士學位。

沈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胡新寧先生，46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太陽能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

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物資、監督生產及製造線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物流服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參與湖南工業區之基礎建設，負責生產程序佈局、設備篩選及若干廠房之開發。彼亦協助設備採購及現場安裝。

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職責包括太陽能供熱產品製造、物流服務、設備供電、資訊服務、環境安全、新材料項目及工會。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光伏電站之運維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之西安工業學院，獲授機械製造加工及裝備設程文憑。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長沙之中南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于洪明先生，40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風電公司之高級技術專家(副總工程師)兼項目經理，負責風力發電機及主要技術之開發；就科學及技術共同創新項目聯繫外部科研機構；處理省級及市級科研項目申請；研發項目管理—與不同部門及外部人士合作、管理開發進度及品質監控、以及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以解決生產及營運問題。于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能源業務部門高級經理。彼職責包括水發集團能源策略之計劃及實施；追蹤及研究國家及地區行業政策及發展趨勢，以通過持續性發展方式領導水發集團；監督及管理投資項目；聯繫相關政府部門、大學、行業協會、科研機構及專家團隊，以建立行業專家聯絡數據庫；於建造、合併及收購完成後監督及整合計劃營運。

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遼寧瀋陽之瀋陽化工大學，獲授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授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授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中國中車集團專業項目領導辦公室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于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磊先生，39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財務顧問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之經濟師。其後，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公司資本營運部門經濟師。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山東鋼鐵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山鋼金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部門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山鋼集團唐克裡裡(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資產營運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朱先生擔任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財經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授工程碩士學位。

朱先生現任大連派思燃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交所代號：603318)(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水發)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爽女士，48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加入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五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並已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該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劉女士專精於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投資及融資、私人資金、海外投資等領域。彼曾就A股首次上市協助江蘇捷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聯交所代號：300623)及佛山市金銀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聯交所代號：300619)，就於香港首次上市、上市轉讓或復牌協助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5)、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及其他企業。彼亦參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收購深圳發展銀行、深圳地鐵集團收購萬科企業股份(股份代號：2202)之股份、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收購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以及其他主要重組、合併及收購項目。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工商大學，獲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獲授碩士學位。劉女士已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律師。

劉女士擬獲委任為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劉女士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達先生，50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達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張雅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以高級會計員身分辭任該公司。張雅達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Union Ori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會計經理，負責公司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會計部門及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張雅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Allied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企業財務諮詢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就海外融資及上市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張雅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麥家榮律師行企業財務部門之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升遷為企業重組主管，協助公司進行企業及業務重組以及上市。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張雅達先生擔任盈創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項目董事，負責審閱及遴選不同領域之潛在投資項目。

張雅達先生之經驗包括以策略投資者身分協助武漢建設工程集團收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之附屬公司，就重組及透過投放Shandong Laolaishou Group之資產交易之股份復牌協助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就重組及合併協助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就外商合併項目協助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之股份銷售協助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雅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威爾斯大學，獲授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張雅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以盈創資本有限公司為主要公司)。張雅達先生為商界助更新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成員。

張雅達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東偉先生，44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在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區域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北京區域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北京東方華爾金融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之研發中心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楊先生加入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先後擔任投資部助理董事、副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浙江物產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之職責包括集團之戰略規劃及管理、項目投資、投資審批及附屬公司之管理、集團之合併及重組、企業上市及上市公司之管理、企業革新及重組。楊先生曾管理或參與包含金屬、能源(熱電、太陽能、煤礦)、汽車、物流、不動產、水、醫藥、醫療及其他行業在內之行業投資項目，涉及價值逾人民幣200億元之交易。楊先生現為杭州英雅水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物產中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投資委員會副董事、策略部門總經理及研究院院長。

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吉林財經大學，獲授經濟學(統計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註冊特許財務分析師。

楊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候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田浩先生，34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田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田先生亦專精於審計及財務分析。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田先生為水發華夏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之聯屬公司)之投資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田先生一直為水發集團之文化旅遊業務部門經理。田先生將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將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報告，並協助董事會以建立董事會成員之間有效訊息流通以及確保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師範大學，獲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田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加拿大皇家大學，獲授企業管理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田先生獲認可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認可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專業會計師。

田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趙志鵬先生，37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趙先生將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將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報告，並協助董事會以建立董事會成員之間有效之訊息流通以及確保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麥家榮律師行。彼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成為麥家榮律師行山東代表處之首席代表。趙先生之專業包括公司上市、重組、併購、債券發行、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收購守則之合規情況等。

趙先生已就其首次上市向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提供意見。趙先生亦代表其他上市公司(包括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6)、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就有關交易事項向彼等提供協助。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普通法法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之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趙先生獲認可為香港註冊律師。

趙先生(1)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發佈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當本公司擬以與本通函內所詳列者不同之方式運用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編纂]總額時，或當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通函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時。

委任期將於復牌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寄發其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完結。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董事會所確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偉先生及張雅達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先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為楊東偉先生。楊東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以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由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理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達先生及劉爽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新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將為張雅達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業績掛鉤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林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爽女士及楊東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為沈林棟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與現任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之薪酬將由臨時清盤人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零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剩餘一名人士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2,000港元、234,000港元及406,000港元。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b)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離任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關於現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